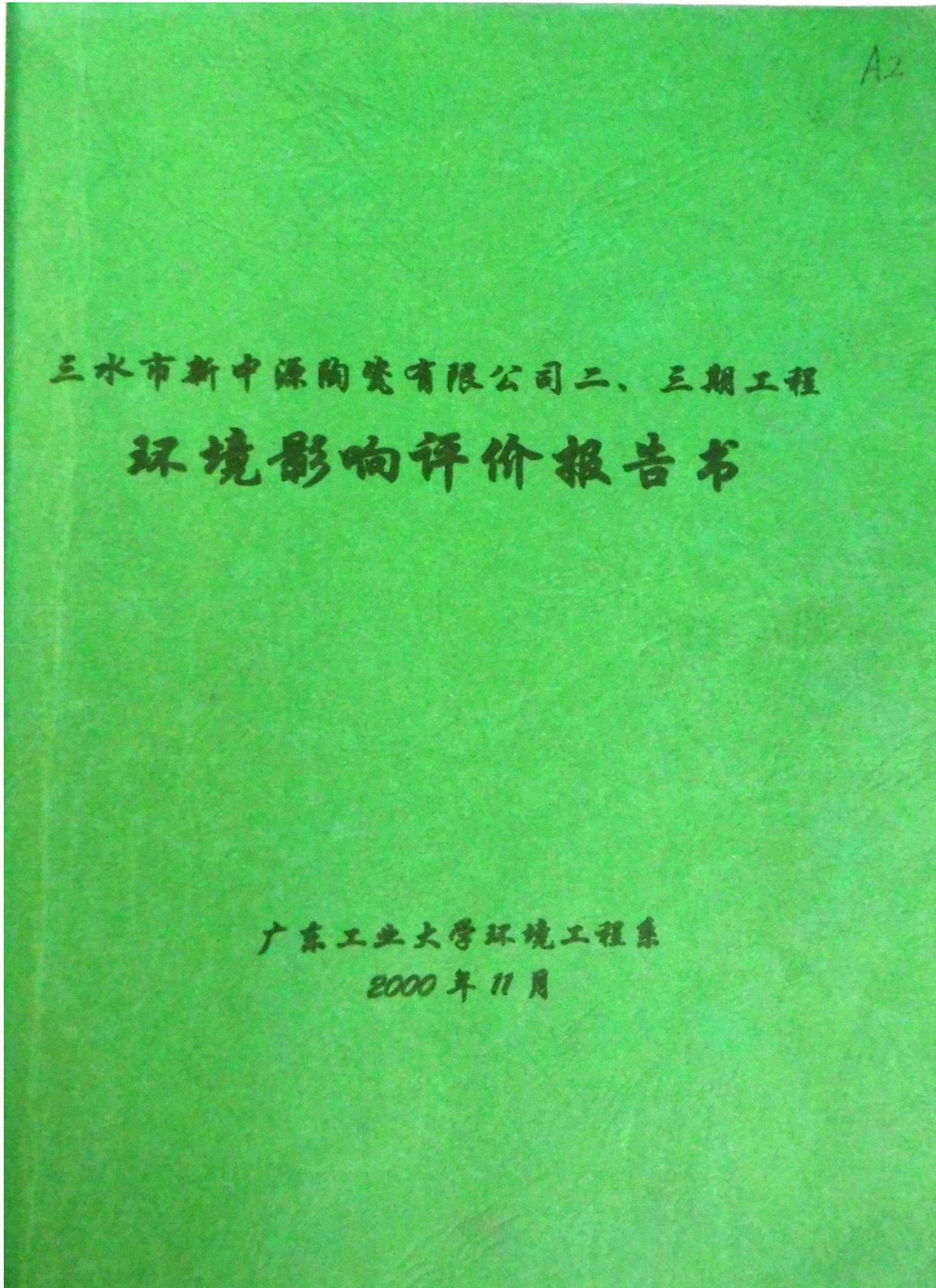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2000 年环评报告书



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复 [2000]37 号

关于三水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二、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水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二、三期科技发展和年产釉面砖200万平方米扩建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核，报告书采纳的标准正确，评价方法适当，对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可信，可作为你公司今后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具体批复如下：

1、同意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国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

2、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同意在三水区白坭镇进港工业区内建该项目；

3、你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的生产工艺、规模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建，并按报告书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

4、项目建成后，必须报经我局同意，方可试产，环境保护设施经我局验收后，你厂方可正式投产。

此复



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复 [2001]75 号

关于建设项目申请试产的批复

三水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来文《试产申请》已收悉，经检查，贵公司“三废”治理设施能执行“三同时”的规定，符合试产的条件，同意自2001年3月2日起试产，具体批复如下：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贵公司自试产之日起3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试产期间，必须加强管理，建立完善的运行台帐，并每月向我局申报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3、未达标的“三废”不准向外排放。

此复



三水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日

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复 [2001]82 号

关于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批复

三水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来文关于你公司报来的二、三期科技发展和年产釉面砖200万平方米扩建工程项目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的申请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和三水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的验收监测报告，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已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国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的废水已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排放的噪声已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具体批复如下：

- 1、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 2、建立完善的运行台帐，并严格执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 3、每月向我局申报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此复



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复[2003]235号

关于三水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两段式煤气炉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水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来文关于你司3500Nm³/h 两段式煤气炉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报告表采用的标准正确，评价方法适当，环境保护目标明确，对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可信，可作为你公司今后在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具体批复如下：

1、同意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

2、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厂内建该项目。

3、你必须严格按报告表所列的生产工艺、规模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建；并按报告表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

4、项目建成后，必须报经我局同意，方可试产（试运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投入使用）。

此复



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复 [2003]454 号

关于三水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两段式煤气炉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水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拟在你公司内建设年35000Nm³两段式煤气炉工程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报告表采用的标准正确，评价方法适当，环境保护目标明确，对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可信，可作为你公司今后在建设 and 生产经营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具体批复如下：

1、同意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

2、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在你公司内建该项目。

3、你必须严格按报告书所列的生产工艺、规模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建及建设与炼油有关的工艺；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按报告书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并委托有资的单位对防治污染的设施进行设计，将治理方案报我局综合股备案；所有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4、项目建成后，必须报经我局同意，方可试产（试运行），试产（试运行）后三个月内委托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排放的污染物符合标准后，向我局综合股申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投入使用）。

此复



二 2910

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复[2003]477号

李 9/12

关于三水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三期工程新增煤气站和熔快车间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水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你公司拟在三水区白坭镇进港大道南侧（厂区内）投资 500 万元，建设 3 台 $\Phi 3.2$ 米两段式煤气发生炉，产煤气能力 $21000\text{m}^3/\text{h}$ ，投资 300 万元，建设 2 座节能煅烧炉，年产熔快 9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内容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结论。同意你公司在三水区白坭镇进港大道南侧（厂区内）建该项目。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 类标准。

三、你必须按“报告书”所列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投资要纳入工程概算并加以落实。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所有的排放口必须符合规范化的要求。

四、施工前，要制定水土保持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期的水土流失。

五、施工过程中要防止施工机械设备噪声、余泥、粉尘扬尘、地基积水对环境的

影响。

六、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标排放；煤气生产产生的含酚废水必须回用于水煤浆的生产，不得向外排放。不得在西江设置废水排放口。

七、熔快炉燃料油的含硫量要符合有关规定，产生的废气必须经其处理达标后排放。

八、厨房炉灶使用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油烟必须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九、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生噪声的机械，要采取隔音、消声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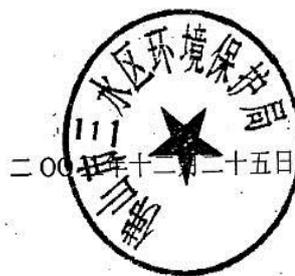
十、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不得乱丢、乱弃。属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十一、原料煤的堆场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水，不得露天堆放。并加强对对车辆运输的的管理，不得超载滥载。

十二、制定风险预防及事故应急措施，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十三、建成后，必须报经我局同意，方可试产（试运行）；试产（试运行）三个月内委托三水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排放的“三废”、噪声进行监测，排放的污染物达标后向我局申请环保治理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此复



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复[2003]491号

关于佛山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煤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佛山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关于你公司煤气站项目竣工的《环保验收申请》收悉。经现场检查：该项目能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实施建设，已落实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经审核：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产。有关要求如下：

- 1、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三废”及噪声达标排放。
- 2、 你公司“三废”排放口必须进行树标志牌等规范化管理。
- 3、 每月向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排污申报。

此复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验[2004]2号

关于佛山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佛山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关于你公司第三期煤气站及熔块炉改扩建项目竣工的《环保验收申请》收悉。经现场检查：该项目能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实施建设，已落实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根据三水区环境监测站的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经审核：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产。

有关要求如下：

- 1、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三废”及噪声达标排放。
- 2、你公司“三废”排放口必须进行树标志牌等规范化管理。
- 3、每月向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排污申报。

此复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七日



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验[2005]113号

关于佛山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限期治理 验收申请的批复

佛山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关于你公司限期治理验收申请收悉。该公司位于三水区白坭镇进港工业区，区政府于2005年4月5日对你公司作出限期治理决定，你公司收到文件后开始整改，现已整改完毕。

经现场检查，7座喷雾塔、2座熔块炉、2台锅炉均已安装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经过处理后向外排放。

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7座喷雾塔粉尘、二氧化硫及氟化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一车间1号喷雾塔78.23mg/m³，169.48 mg/m³及0.56 mg/m³；一车间2号喷雾

塔 $62.87\text{mg}/\text{m}^3$, $128.75\text{mg}/\text{m}^3$ 及 $0.50\text{mg}/\text{m}^3$; 一车间 3 号喷雾塔 $72.01\text{mg}/\text{m}^3$, $162.42\text{mg}/\text{m}^3$ 及 $0.56\text{mg}/\text{m}^3$; 三车间 4 号喷雾塔 $39.97\text{mg}/\text{m}^3$, $144.92\text{mg}/\text{m}^3$ 及 $0.65\text{mg}/\text{m}^3$; 三车间 5 号喷雾塔 $94.49\text{mg}/\text{m}^3$, $75.43\text{mg}/\text{m}^3$ 及 $0.66\text{mg}/\text{m}^3$; 五车间 1 号喷雾塔 $115.58\text{mg}/\text{m}^3$, $352.86\text{mg}/\text{m}^3$ 及 $0.69\text{mg}/\text{m}^3$; 五车间 2 号喷雾塔 $132.82\text{mg}/\text{m}^3$, $408.51\text{mg}/\text{m}^3$ 及 $0.68\text{mg}/\text{m}^3$; 一车间熔块炉粉尘及氟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73.84\text{mg}/\text{m}^3$, $0.8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 五车间熔块炉粉尘及氟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10.58\text{mg}/\text{m}^3$, $1.0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 一车间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86.98\text{mg}/\text{m}^3$, $418.92\text{mg}/\text{m}^3$ 及 $66.44\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为 1 级; 五车间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59.83\text{mg}/\text{m}^3$, $468.87\text{mg}/\text{m}^3$ 及 $66.09\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为 1 级; 其中喷雾塔、熔块炉排放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1997 年 1 月 1 日起“表 2”、“表 4”二级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锅炉排放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类标准值, 详见三环监测委字(2005)第 Y0506007 号。

根据以上情况, 我局认为佛山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限期治理工程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该公司限期治理工程通过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 1、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 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

行，“三废”及噪声达标排放。

2、每月向三水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排污申报。

此复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验[2005]113号

关于佛山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三期工程 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

佛山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关于你公司三期工程（即五车间共2组辊道窑，2条喷雾塔）环保验收申请收悉。该项目位于三水区白坭镇进港工业区，三期工程为辊道窑2组，喷雾塔2条，年产釉面砖330万平方米。

经现场检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加碱液喷淋的方法处理。

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1、2号喷雾塔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氟化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号137.39mg/m³，665.29 mg/m³、259.53 mg/m³及1.92 mg/m³；2号126.89mg/m³，650.8 mg/m³、249.81mg/m³及1.39 mg/m³；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三环监测字(2005)第Y0501005号)。

根据以上情况,我局认为佛山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三期工程(五车间共2组辊道窑,2条喷雾塔),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公司三期工程(五车间共2组辊道窑,2条喷雾塔)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 1、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三废”及噪声达标排放。
- 2、每月向三水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排污申报。

此复



三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验[2005]150号

关于佛山市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综合整治验收申请的批复

佛山市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根据《三水区陶瓷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验收方案》(三环[2005]111号)的验收标准及你公司验收申请，三水区陶瓷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验收小组对你公司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验收。

验收组对你公司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材料，形成了验收意见。我局根据区陶瓷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验收小组验收意见，决定同意你公司通过区陶瓷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验收。

此复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验收小组意见

根据佛山市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的申请，区陶瓷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验收小组对该公司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全面的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整治工程基本情况

该公司共有7座喷雾塔，其中5座采用布袋脉冲式除尘脱硫技术，2座采用漩流板塔加湿法技术，全部工程于6月13日完成，正常运行至今。

二、现场检查验收情况

1、治理设施全部完成并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场检查治理设施运转正常。该公司针对治理设施制定了完善的操作规程、管理制度。

2、排污口规范化，分别设立了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的排放标志牌。

3、现场检查时目测基本看不见白烟。

4、该公司对厂容厂貌进行了全面的整治，原料、成品堆放整齐，厂容厂貌较好。

三、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治理设施正常运转。该公司7座喷雾塔粉尘、二氧化硫及氟化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一车间1号喷雾塔 87.96mg/m³，162.47mg/m³及 0.53 mg/m³；一车间2号喷雾塔 42.44mg/m³，156.94mg/m³及 0.58 mg/m³；一车间3号喷雾塔 72.62mg/m³，200.14 mg/m³及 0.46mg/m³；三车间4号喷雾塔 70.01mg/m³，183.21mg/m³及 0.55mg/m³；

三车间 5 号喷雾塔 $84.36\text{mg}/\text{m}^3$, $187.99\text{ mg}/\text{m}^3$ 及 $0.53\text{mg}/\text{m}^3$;
五车间 1 号喷雾塔 $74.20\text{mg}/\text{m}^3$, $246.77\text{mg}/\text{m}^3$ 及 $0.49\text{mg}/\text{m}^3$;
五车间 2 号喷雾塔 $88.10\text{mg}/\text{m}^3$, $234.10\text{mg}/\text{m}^3$ 及 $0.51\text{mg}/\text{m}^3$;
从监测结果显示, 该公司 7 座喷雾塔处理后废气排放全部达到《三水区陶瓷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验收方案》(三环[2005]111 号) 污染物排放标准, 详见(三水)环境监测 Y 字(2005)第 0508013 号监测报告。

四、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认为佛山市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按照区陶瓷行业大气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中的要求进行了整治, 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小组一致建议同意该公司通过区陶瓷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的验收。

五、要求及建议

- 1、要加强对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要求使用低硫燃料, 减少污染物排放。
- 3、公司应通过节能降耗、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管理、定期检查、维修有关的设备和管网等措施, 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 4、公司应注重厂区环境卫生与绿化, 保持厂容厂貌的整洁。

三水区陶瓷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验收小组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验[2009]169号

关于佛山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五车间陶瓷行业污染 深化综合整治验收申请的批复

佛山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根据《印发佛山市三水区陶瓷行业污染深化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08〕37号）和《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陶瓷行业污染深化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三府办〔2008〕151号）的验收标准及你公司验收申请，佛山市三水区陶瓷行业污染深化综合整治工作验收小组对你公司五车间进行了验收，经现场检查、监测和审阅有关材料，形成了验收意见（附后）。我局根据佛山市三水区陶瓷行业污染深化综合整治工作验收小组验收意见，认为你公司五车间达到陶瓷行业污染综合整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此复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佛山市三水区 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文件

三环验[2013]77号

关于佛山百利丰建材有限公司（原新中源陶 瓷有限公司）窑炉余热回收利用、全干 磨代替半干磨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佛山百利丰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已收悉。经审阅有关材料和现场检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填白金工业大道（原新中源生产五车间）。项目于2009年9月4日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内容为：变更前

企业名称为佛山市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为佛山百利丰建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投资 7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一是窑炉供余热至喷雾塔，二是喷雾塔尾气余热利用于浆料预热，三是全干磨代替半干磨。

二、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审批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完善，并已通过环保验收。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由佛山市新信德节能环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佛山百利丰建材有限公司全干磨代替半干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节能量审核报告》。

三、验收结论

该建设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建设，具备验收条件，同意你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四、要求和建议

(一)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档案和污染源监督管理的动态档案，建立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因故停止运转，应当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消除污染，防止造成环境危害，并及时书

面报告我局。

(二)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并设置固定的能防风、防雨、防渗的堆放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登记。

(三) 每年向我局递交危险废物转移合同及转移量。

(四) 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

(五) 生产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此复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验〔2014〕192号

关于佛山百利丰建材有限公司 烟气深化治理验收申请的批复

佛山百利丰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烟气深化治理验收申请收悉。经审阅有关材料和现场检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白金大道工业带。该公司2014年列入了《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佛山市陶瓷行业、玻璃制造行业、铝型材行业和VOC_s排放企业整治方案的通知》（佛环委办[2014]18号）整治名单，共有喷雾塔2个，窑炉3条。为此，公司对喷雾塔和窑炉产生的废气进行了深化治理，配套建设了相应的除尘、脱硫和脱硝等治理设施，并委托了

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气的验收监测。

二、烟气深化治理完成情况

(一) 喷雾塔烟气治理完成情况

公司共有 2 个喷雾塔，已分别配套建设了 2 套的布袋除尘治理设施、1 套的碱液喷淋脱硫治理设施、1 套的高温 SNCR 脱硝治理设施。目前全部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二) 窑炉烟气治理完成情况

公司共有 3 条窑炉，其产生的烟气全部收集送至喷雾塔，进行余热利用。故窑炉产生的烟气污染物均由喷雾塔配套建设的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由喷雾塔的排放口进行统一排放。

三、验收意见

该公司生产过程中，喷雾塔和窑炉产生的废气均进行有效的收集，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治理设施，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废气的各项指标均按要求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的排放限值以及《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修改单的公告》的要求，该公司已按要求落实了废气的整治措施并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烟气深化治理验收。

四、要求及建议

(一)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

环保档案和污染源监督管理的动态档案，建立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记录。

(二)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废气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落实治理设施“操作规程”设备使用周期更换维护管理要求，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排放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落实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必须按要求规范储存并交给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三) 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生产，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

(四) 生产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此复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31日

16、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登记表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三环备（2016）71号

企业名称	佛山百利丰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 进港大道	行政区域代码	44060710
中心位置经度	112° 50' 26.16"	中心位置纬度	23° 02' 41.62"
营业执照号	440600400005151	机构代码证号	440600400005151
法定代表人	潘锐根	联系电话	0757-87567668
联系人	罗邓家	联系电话	0757-87567668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百利丰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 进港大道	单位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别	C3132 建筑陶瓷制品 制造	建设规模	年产釉面砖 342 万平方， 试验产品 1 万平方
工程总投资（万元）	11273	环保投资（万元）	972
主要生产工艺 示意图及主要产品	生产工艺：原材料—配料—球磨—喷雾塔干燥制粉—粉箱陈腐— 压机成型—素烧—施釉—印花—釉烧—磨边—分选—包装入库。		
主要产污设备或 生产线	球磨机 42 台、喷雾塔及其设备 2 座、窑炉 3 条、试验窑炉 1 条、 熔块炉 2 台、压机及其附属设备 7 台、喷墨印花机 6 台、链条花 机 36 台、平板花机 23 台、干式磨边机 12 台		
排污种类	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主要污染物 年度排放许可量 （吨/年）	二氧化硫 15、氮氧化物 150、烟尘 30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废气：《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的 排放限值以及《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5464-2010）修改单的公告》两者中最严者的标准。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2）》（2013 年修订）。		
新鲜水用水量 （万吨/年）	/	能源消耗量 （吨/年）	13172.22
废水排放量 （万吨/年）	/	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年）	303171.38

废水治理设施工艺	多级沉淀	废气治理设施工艺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喷淋脱硫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吨/日)	/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标立方米/小时)	40000
废水排放去向	循环回用, 不外排	受纳水体	/
废水排放口数量	/	废气排放口数量	1
危险废物种类、编号及处置情况	/		
备案意见	<p>备案材料已收悉。</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16年12月28日</p> </div>		